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判断，公司拟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相关资金共16,400.00万元。调整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1	国道 212 线苍溪回水至阆中 PPP 项目	14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 PPP 项目	102,600.00	70,000.00	70,000.00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	79,519.18	50,000.00	50,000.00
4	S242 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75,537.17	70,000.00	70,000.00

5	S246 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44,246.31	50,000.00	50,000.00
6	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64,886.00	50,000.00	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856,788.66	500,000.00	3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1	国道 212 线苍溪回水至阆中 PPP 项目	14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 PPP 项目	102,600.00	70,000.00	70,000.00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	79,519.18	50,000.00	5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			
4	S242 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75,537.17	70,000.00	70,000.00
5	S246 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44,246.31	50,000.00	50,000.00
6	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64,886.00	50,000.00	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83,600.00	83,600.00	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840,388.66	483,600.00	3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授权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根据授权，董事会本次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

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